

中共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苏海企司党字〔2019〕69号

关于民主推荐选拔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成员企业：

根据集团党委《关于开展集团主要成员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和集团本部中层管理人员 2017-2019 年度三年任期届满考核及 2020-2022 年度三年任期选聘工作的通知》和《省国资委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企业名单的通知》精神，按照试点企业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的工作要求，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通过民主推荐的方式选拔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选拔职位、职数

1. 董事长 1 名
2. 总经理 1 名
3. 副总经理 2 名

二、任职要求

（一）总体要求

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对国企领导人员提出的“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要求，具体如下：

1.能够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顾大局、识大体，具有奉献精神。

2.具有较强的战略思维和创新意识。熟悉进出口贸易及企业经营管理 work，具备与岗位职务相匹配的任职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忠实执行董事会决议，自觉维护企业及股东的利益。

3.为人正派、作风扎实、廉洁自律，工作中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具有群众观念和民主作风，善于团结同志、凝聚人心、发挥团队力量。

（二）相关职位任职要求

1.董事长职位任职要求

（1）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累计1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其中2年以上贸易类企业副总经理岗位工作经历。

2.总经理职位任职要求

（1）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及以上

文化程度。

(2) 累计10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其中2年以上贸易类企业副总经理岗位工作经历。

3. 副总经理职位任职要求

(1) 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累计8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其中3年以上贸易类企业总经理助理（分管进出口贸易）或业务部门经理（等同）岗位工作经历，且近年来分管业务经营业绩突出。

三、被推荐人选范围及资格条件

1. 现任国际公司董事、监事（不含集团公司委派董事、监事）。

2. 现任国际公司部门经理及以上人员，其中列入董事长或总经理职位的被推荐人员须任副总经理满2年，列入副总经理职位的被推荐人员须任部门经理或总经理助理满3年。

3. 现任集团本部及其他成员企业部门经理及以上人员，其中列入董事长或总经理职位的被推荐人员须任集团中层副职满2年，列入副总经理职位的被推荐人员须任部门经理或总经理助理满3年。

4. 符合《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海企司党字〔2018〕60号）规定的业务序列、技术序列相应岗序人员。其中列入董事长或总经理职位的被推荐人员须任业务总监或者专业技

术二级职位满2年，列入副总经理职位的被推荐人员须任高级经理或者专业技术三级、四级职位满3年。

四、程序步骤

1.发布通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集团党委在新的任期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及综合指标（详见附件），在集团范围内发布民主推荐通知。

2.召开民主推荐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会议推荐，组织填写推荐表。推荐会参加人员为国际公司现任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员工代表。会后进行个别谈话推荐，谈话范围为国际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3.组织考察。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贸易管理办公室等组成考察组对集团党委按照有关程序确定的考察对象进行考察，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

4.审核档案。审核考察对象干部档案，确认“三龄两历”情况。

5.征求意见。征求集团纪委对于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意见。涉及年轻干部提拔的按规定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6.党委决定。集团召开党委会，对考察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拟任人员。

7.任前公示。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8.办理聘任手续。对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经组织谈话后，发布任职建议通知，由国际公司董事会办理聘任手续，并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

五、工作要求

1.组织领导。本次民主推荐工作坚持在集团党委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实施。

2.工作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选人用人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和违规违纪行为。

3.完成时限。本次民主推荐工作于2020年1月中旬前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国际公司2020-2022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及综合指标

中共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国际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任期 经营业绩指标及综合指标

一、经营业绩指标

1. 利润总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确保指标	800 万	900 万	1000 万
力争指标	900 万	1000 万	1100 万

2.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率。以 10%为基准值。

二、综合指标

(一) 高质量发展指标

1. 产能布局优化与工贸一体化

(1) 缅甸梭织厂平稳运行,产值提升,力争 2021 年实现投资本金回收(计提折旧+利润回报);

(2) 2020 年缅甸针织厂正式投产,力争 2020-2022 年累计实现盈亏平衡;

(3) 瑞鹏工厂按约回收包线租金及利润回报。

(4) 根据发展形势需要,积极推进境内外产能梯度布局和业务联动发展。

2. 研发设计打样中心建设及技术改造

(1) 以江宁打样中心为基础，整合相关部门打样资源，提升样品研发和快速反应能力，力争实现保本运营；

(2) 六合海企宝德与缅甸梭织厂试点精益化生产体系，完成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3. 大客户战略实施情况

(1) 制定并完善大客户培育计划、跨部门共同开发培育大客户的激励机制；

(2) 年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大客户达到 5 个以上。

4. 人才培养

(1) 培养一批 80 后“三全型”（全链条、全流程、全能型）业务经营和综合能力强的管理骨干；

(2) 加大 90 后年轻员工的招聘力度，弥补公司人才断层。

5. 存货与资产盘活及遗留问题处理

(1) 2020 年末基本清理消化完毕医疗部逾期库存及应收账款；

(2) 推动 MOD 案在美国完成刑事诉讼程序，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3) 积极启动盘活江宁办公楼土地及其它房产存量资产，带动国际公司转型突破。

(二) 党建指标

公司全年无违法或重大违纪违规事件，廉洁从业情况检查考核合格，党建工作按集团考核标准达到 90 分。

（三）安全生产与风险控制约束性指标

全年不发生亡人事故或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不发生 100 万元及以上的风险事项。

（四）综合评价指标

以集团对公司经理层年度和任期综合评价指标考核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考核。